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10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余志遠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V94022031501 6688-MS-55	余志遠	V12024****	臺東縣成功鎮光復路 58 號 (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)
2	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	V94022031501 BMT-9870-50			
3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V940420314CV BKD-9728-64	田翔	N12649****	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弘農三街 3 號
4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420R14CV BKD-9728-14			

代理局長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